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

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真实准确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隽萍（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凤祥（签字）：_____